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号）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 号）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0 号）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